

109年度制度員額甄選作業



內政部役政署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108年11月22日



109年度員額甄選作業

1

員額核配

-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
(108年8月1日公告，8月開放申請)

- 11/27具資格公告
->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(11/27~12/10)
- 12/13核配員額數
-> 具體公告事項登錄~12/26
- > 甄選面試

報名甄選 /錄取/入營

-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
- 報名甄選及專長審查
-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
- 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

- 役男報名時間：
109/1/15~7/21
- 2次甄選作業：
-> 錄用核定錄取(109年5月、8月)
-> 入營(109年8月起)

役男報到服務後

-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
- 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
- 役男管理
- 管考及成效回報作業
-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

109年8月役男受訓後陸續報到服勤

※請參考網站公告核定之109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為準據



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

2

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

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，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

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

碩士以上學歷

不限於理、工、醫、農等學科

屬文、法、商等學科者，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，得參加甄選

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



109年度役男報名及甄選作業

3

通過資料查驗(具甄選資格役男)

第1次甄選作業

投遞履歷&面試洽談

役男選填用人單位

YES

用人單位勾選
預備錄用之役男

NO

面
試
洽
談

第2次甄選作業

投遞履歷&面試洽談

役男選填用人單位

YES

用人單位勾選
預備錄用之役男

NO

無
錄
取
資
格

用人單位線上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

專長審查、錄取公告



役男錄取公告及梯次選填

4

已被單位預錄用勾選之役男

1~2次甄選作業預備錄用役男專長審查

第1次(109年5月1日前)、第2次(109年8月28日前)
甄選作業錄取公告



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，
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(共6梯次109年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10年2月)
(含上傳畢業證書)



役男依核定公告入營梯次，分梯次至成功嶺入營受訓



研發替代役役期

5

82年次以前
出生役男
申請服
研發替代役

役期
3年



第一階段 (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)	第二階段 (自第1階段期滿，至 常備兵役期屆滿之日 止)	第三階段 (自第2階段期滿，至 所定役期屆滿之日止)
1年		2年
1至4週	1年扣除第一 階段	

◆服務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◆

(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)



研究發展費繳納

6

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設置基金

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2階段期間，應按月每人繳納之金額



碩博士生

用人單位
媒合錄用



研替
役男

錄取公告



役男
上傳
畢業
證書

成功嶺



第1
階段

研發替代役

- 碩士NT\$33,000/人月
- 博士NT\$38,000 /人月



第2
階段

至用人單位
服勤



第3
階段



研發替代役役男薪資待遇

7

階段	現行權益待遇說明 (單位：月)			支給單位	權益
第一階段	月薪俸 (比照二等兵月薪俸) 6,255元			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	1.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 2.採計為服役年資。
第一階段	報名學程	碩士	博士		1.除役男工作時間、請假、休假、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，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。 2.採計為服役年資。 3.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
	薪俸	11,345 (比照下士)	16,555 (比照少尉)		
	主副食費、住宿及交通津貼	12,460	12,460		
	薪俸/月	23,805	29,015		
	年終獎金	1,418	2,069		
	保險費	1,876	1,876		
	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撫卹慰問	444	444		
	待遇合計	27,543	33,404		
第三階段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役男與企業(或單位)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。			用人單位	1.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2.採計為用人單位年資。



研發替代役役男保險

8

階段	說明	保險	辦理單位
第一階段	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。	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	內政部役政署 辦理
第二階段			
第三階段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，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	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	用人單位 辦理

- 第一、二階段年滿25歲之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，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。



迴避條款

- ❖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，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，用人單位不得勾選；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經理、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，亦同。
- ❖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，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不予核定錄取；已核定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，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。



宣導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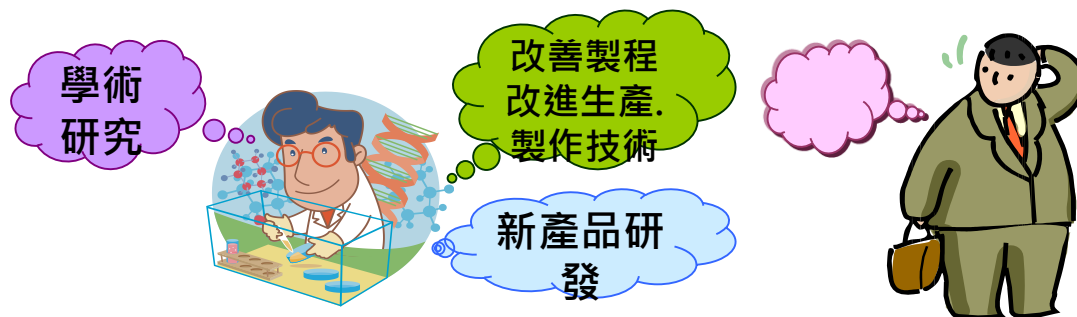


宣導事項1

11

甄選面談注意事項

- 建議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試洽談時，加強工作內容、產業環境特性、第二階段激勵措施及第三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，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。
- 面談時請告知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（包括：績效評估時間、績效評估方式、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、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、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等），評核結果建議回饋役男瞭解，以免造成認知差異。



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告施行，用人單位及其業務承辦人，藉由本制度所查詢或取得的個人資料，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保護之責任，並僅可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。